

# 沈阳市科技条件平台研发实验服务基地专项 实施细则政策解读

## 支持对象

条件平台研发实验服务基地组织内或授权社会的一家独立法人运营单位。

## 支持标准

本专项支持方式为评价奖励，评价分为**优秀**、**良好**两个等级，奖励金额不超过研发实验服务基地任务期内的科技服务总额。

### 优秀

任务书各项指标完成且总分不低于**120**分，给予不超过**100**万元资金奖励。

### 良好

任务书各项指标基本完成且总分不低于**90**分，给予不超过**50**万元资金奖励。

## 评审方式

- ◆ **运营单位**制定《基地年度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实施方案》（简称“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第五章内容。
- ◆ **市科技局**组织相关专家、条件平台第三方运营机构组成专家组对方案进行论证，结合每家基地的实际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项目实施方向、具体目标和重点任务，**形成年度评价指标**。
- ◆ **市科技局与运营单位**签订工作任务书，明确具体评价指标、分值占比和完成期限。按照任务书约定，市科技局**委托条件平台第三方运营机构**组织验收评价出具绩效报告。验收方式包括：**数据核查、工作汇报、实地察看**等方式。

## 评价要点



运营单位负责整合基地内的科研机构、重点实验室及其科技资源，聚集科技研发、成果转化与产业化项目需求，按照所有权不变，委托经营与服务的原则，建立窗口，统一同条件平台对接，依托信息系统，受理需求，对接资源，畅通渠道，服务各方面的创新发展。